

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

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

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為有效落實本院各系發展規畫及整合院內教學研究所需『設備』、『空間』、『資源』等，以利建立本院特色及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，特設工學院設施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1) 審議本院各系儀器設備採購、實驗教學材料供應，是否配合發展方向及落實特色規畫。
- (2) 推動訂定院內實驗室各項標準作業程序。
- (3) 規畫整合本院實驗設備及空間、教學資源及空間等。
- (4) 研擬院內其它設備整合機制之訂定。

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每系推選一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五條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